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四年第二號（總第二號）

目 錄

- 國家統計局關於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結果的公報……………（ 51 ）
- 公安部關於四年來鎮壓美國和蔣介石賣國集團空投特務匪徒的罪惡活動的公報……………（ 54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緬甸聯邦政府貿易談判公報……………（ 57 ）
- 外交部為贊成召開全歐會議的建議致蘇聯駐華大使館的照會……………（ 57 ）
- 商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配合收購工作積極推銷工業品的指示……………（ 58 ）
-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木材市場管理工作的指示……………（ 62 ）
- 水利部關於開展今冬明春農田水利工作的指示……………（ 63 ）
-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國務院設立直屬機構的議案……………（ 66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國務院設立直屬機構的通知……………（ 67 ）

國務院關於設立、調整中央和地方國家行政機關及其有關事項的通知……	(6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7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人員……	(70)
國務院命令……	(71)

國家統計局關於全國人口調查登記 結果的公報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

一九五三年，中央人民政府國家統計局協同有關部門，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的指示，結合全國普選，舉辦了全國人口調查。調查的標準時間是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時。參加這次調查登記工作的人員共有二百五十餘萬人。

爲了保證全國人口調查登記工作的順利進行，在全國組成了各級人口調查登記辦公室，並製定了統一的簡易可行的全國人口調查登記辦法。全國絕大部分地區都嚴格按照這個辦法進行直接調查；但有少數地區不能進行直接調查，而用其他辦法進行了調查，其中有未進行基層選舉的和交通不便的邊遠地區，待解放的台灣省，國外華僑和留學生等。

爲了使這次人口普查資料全面、準確，曾及時組織了抽樣覆查，對已經調查登記的人口數目的正確程度進行檢查。全國範圍內共抽查了五千二百九十五萬以上的人口（佔直接調查登記人口的百分之九），檢查的結果是：重複的人口佔千分之一點三九，遺漏的人口佔千分之二點五五。

全國人口普查資料的審核和彙總工作，現已全部完成。

現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調查登記的結果公佈如下：

一、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時的全國人口總數爲六億零一百九十三萬八千零三十五人。其中：

直接調查登記的人口爲五億七千四百二十萬五千九百四十人；

用其他辦法調查的人口爲二千七百七十三萬二千零九十五人，內有：

沒有進行基層選舉的和交通不便的邊遠地區八百三十九萬七千四百七十七人（根據各該地方政府的資料）；

待解放的台灣省七百五十九萬一千二百九十八人（根據一九五一年台灣公佈

的數字)；

國外華僑和留學生等一千一百七十四萬三千三百二十人(根據華僑事務委員會等機關的資料)。

二、在直接調查登記的人口中：

男子爲二億九千七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一十八人，佔百分之五十一點八二；女子爲二億七千六百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二人，佔百分之四十八點一八。

年齡在十八歲和十八歲以上的爲三億三千八百三十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二人，佔百分之五十八點九二。其中：八十歲到九十九歲的一百八十五萬一千三百一十二人，一百歲和一百歲以上的三千三百八十四人，最高年齡爲一百五十五歲。

三、全國人口(沒有進行直接調查登記的台灣省、國外華僑和留學生等人口未列入)中按民族構成劃分：漢人五億四千七百二十八萬三千零五十七人，佔百分之九十三點九四；各少數民族共三千五百三十二萬零三百六十人，佔百分之六點零六。人口在百萬以上的少數民族有：蒙人一百四十六萬二千九百五十六人；回人三百五十五萬九千三百五十人；藏人二百七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二；維吾爾人三百六十四萬零一百二十五人；苗人二百五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九人；彝人三百二十五萬四千二百六十九人；僮人六百六十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五人；佈依人一百二十四萬七千八百八十三人；朝鮮人一百一十二萬零四百零五人；滿人二百四十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一人。其他各族共六百七十一萬八千零二十五人。

四、全國人口(沒有進行直接調查登記的台灣省、國外華僑和留學生等人口未列入)中按城鎮與鄉村劃分：城鎮人口七千七百二十五萬七千二百八十二人，佔百分之十三點二六；鄉村人口五億零五百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五人，佔百分之八十六點七四。

五、全國人口分佈情況：

北京市	二、七六八、一四九
天津市	二、六九三、八三一
上海市	六、二〇四、四一七
河北省	三五、九八四、六四四

山西省	一四、三一四、四八五
內蒙古自治區	六、一〇〇、一〇四
遼寧省	一八、五四五、一四七
吉林省	一一、二九〇、〇七三
黑龍江省	一一、八九七、三〇九
熱河省	五、一六〇、八二二
陝西省	一五、八八一、二八一
甘肅省	一二、九二八、一〇二
青海省	一、六七六、五三四
新疆省	四、八七三、六〇八
山東省	四八、八七六、五四八
江蘇省	四一、二五二、一九二
安徽省	三〇、三四三、六三七
浙江省	二二、八六五、七四七
福建省	一三、一四二、七二一
台灣省	七、五九一、二九八
河南省	四四、二一四、五九四
湖北省	二七、七八九、六九三
湖南省	三三、二二六、九五四
江西省	一六、七七二、八六五
廣東省	三四、七七〇、〇五九
廣西省	一九、五六〇、八二二
四川省	六二、三〇三、九九九
貴州省	一五、〇三七、三一〇
雲南省	一七、四七二、七三七
西康省	三、三八一、〇六四
西藏地方和昌都地區	一、二七三、九六九

國外華僑和留學生等 一一、七四三、三二〇

合計 六〇一、九三八、〇三五

公安部關於四年來鎮壓美國和蔣介石賣國集團空投特務匪徒的罪惡活動的公報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在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四年期間，美國侵略者及其走狗蔣介石賣國集團，先後派遣飛機侵入我國大陸領空，在我國各地先後空投下了大批武裝特務匪徒。我各地人民公安機關、人民解放軍公安部隊，在民兵和人民羣衆的積極支援下，先後在各地將這些空投的特務匪徒全部殲滅。其中活捉匪徒李光遠、趙輝中、梅竹松等一百二十四名，擊斃匪徒陳祥、陳時疇、王德明、吳勝甫等一百零六名；繳獲槍枝九百九十八支、六〇砲六門、彈藥十七萬九千發、電台九十六部以及通訊密碼、密寫藥、毒藥、對空聯絡器、氣象預測器、偽造的身份證、通行證，和專供特務活動的黃金、鈔票、野外用的求生用具以及供作犯罪使用的各種器材。

以上捕獲和擊斃的二百三十名特務匪徒中，有一些是美國間諜機關「中央情報局」所直接派遣空投的，有一些是美國間諜機關「中央情報局」所屬的以蔡匪文治爲首的所謂「自由中國運動總部」派遣空投的；大部分是蔣介石賣國集團的特務機關「國防部大陸工作處」「保密局」等派遣空投的。就是這些由蔣介石賣國集團的特務機關所派遣的空投特務，也都是由美國間諜加以訓練、並用美國飛機把他們空投到我國大陸上來的。

這二百三十名特務匪徒中，有美國間諜機關和蔣介石賣國集團的特務機關所派遣的或委任的土匪武裝司令、行動隊長、情報處長、特務組長、組員、電台台長、報務員等；其中包括美國派遣來我國東北領空進行偵察間諜活動的美國「中央情報局」的間諜分子「五八一」空軍聯隊上校司令官約翰·諾克斯·阿諾德爲首的十四名，內中有三人

在飛機被擊落時斃命，和美國「中央情報局」駐日本的情報機關所派遣來我國東北領空接應空投特務的情報分子約翰·湯馬斯·唐奈等四名，內中有二人在飛機被擊落時斃命。

這些特務匪徒，在被空投到我大陸來以前，都受過專門的情報特務訓練，訓練的內容是：通訊、密碼、密寫、密語、竊聽電話和偽造證件的方法、跳傘技術。還有一些受過所謂「心理戰」、「游擊戰」、「爆破戰」以及其他破壞技術的訓練。

美國侵略者和蔣介石賣國集團把這些特務匪徒空投到我國大陸來的罪惡企圖主要是：在我國內地網羅殘餘的反革命分子，陰謀組織武裝暴亂和建立所謂「游擊根據地」，搜集我軍政情報，建立秘密特務交通綫，接應繼續潛入的特務分子，妄圖顛覆我國人民政權、破壞我國和平建設、策應蔣匪的所謂「反攻大陸」，並為美國侵略者對我國進行侵略戰爭作準備。

這些空投下來的特務匪徒，很多都是原蔣賊軍官、職業特務、土匪、惡霸等堅決的反革命分子，他們背叛祖國，堅決同人民為敵，但另外也有少數是在美國和蔣介石賣國集團的特務情報機關欺騙和威脅下充當特務的。這些被欺騙被脅迫的分子被空投下來後，看到祖國的强大和人民生活的幸福，悔悟到他們的所作所為是背叛祖國的罪惡行為，便毅然向人民政府自首，受到了人民政府的寬大處理。

由於美國侵略者和蔣介石賣國集團在我國空投特務的罪惡活動，嚴重地危害我國人民的安全和利益，因而激起了我各地人民一致的仇恨和憤怒。在對空投特務的鬥爭中，我各地人民羣眾表現了高度的警惕性和愛國主義精神。他們一經發覺空降特務後就立刻把這些匪徒們監視起來，及時地報告當地的人民公安機關，並積極地協助人民公安機關和人民解放軍公安部隊進行搜捕。有的民兵和人民羣眾在人民公安人員和人民解放軍公安部隊未趕到以前，就把空投的特務匪徒捕獲了或者擊斃了。許多民兵和人民羣眾為了捕捉空降特務匪徒，翻山越嶺，不畏艱險，忍飢受餓，日夜追捕，直到將匪徒們全部殲滅為止。這些空投特務匪徒被全部殲滅的事實，充分證明了：在我國人民的高度警惕性和愛國主義精神面前，美國侵略者及其走狗蔣介石賣國集團的任何特務破壞陰謀，都一定會被徹底粉碎的。

上述被我捕獲的這些特務匪徒們，各地人民公安機關已經偵訊完畢，現在已經移交或正在移交各地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將由各地人民法院依法懲處。

美國、蔣介石賣國集團向中國內地空投特務匪徒、電台、武器統計表

地區	時間 項目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總計	
		東北	人數	1	39	14	
	電台		11			11	
	槍枝		56	12		68	
華北	人數	1				1	
	電台	1				1	
	槍枝	1				1	
華東	人數	22	20		5	47	
	電台	10	5		3	18	
	槍枝	12	23		9	44	
中南	人數	13	70	5	6	94	
	電台	4	16	2	3	25	
	槍枝	13	121	10	14	158	
西南	人數		16	2		18	
	電台		13	2		15	
	六〇砲		2			2	
	槍枝		198	4		202	
	彈藥		30,000			30,000	
西北	人數		16			16	
	電台		25	1		26	
	六〇砲		4			4	
	槍枝		429	96		525	
	彈藥		140,000	9,000		149,000	
合計	人數	37	161	21	11	230	
	電台	15	70	5	6	96	
	六〇砲		6			6	
	槍枝	26	827	122	23	998	
	彈藥		170,000	9,000		179,000	
附註	彈藥統計一項未計入東北、華北、華東和中南的部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緬甸聯邦政府 貿易談判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和緬甸聯邦政府代表爲實現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仰光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緬甸聯邦貿易協定，經過誠懇友好談判，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在北京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緬甸聯邦關於緬甸大米同中國出口商品換貨議定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貿易部部長葉季壯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字。緬甸聯邦政府土地國有化和地方行政民主化部部長德欽陣代表緬甸聯邦政府簽字。

根據換貨議定書的規定，雙方已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購買十五萬長噸緬甸大米的合同。緬甸聯邦政府也將於最近期間派一購貨代表團來中國進行關於購買中國出口商品的商談。

換貨議定書的簽訂，將進一步鞏固與發展中、緬兩國間的經濟和貿易關係，並將進一步增進中、緬兩國間的友誼。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

外交部爲贊成召開全歐會議的建議 致蘇聯駐華大使館的照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使館致意，並謹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到蘇聯政府關於爲討論建立歐洲集體安全體系問題召開全歐會議的照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爲以復活西德軍國主義爲目的的倫敦協議和巴黎協定完全違

反有關德國問題的國際協議，是同鞏固歐洲安全，恢復德國國家統一的任務完全背道而馳的。它不僅違背德國人民的利益，而且違背歐洲各國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和平利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堅決反對這個嚴重威脅歐洲安全和世界和平的倫敦協議和巴黎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只有建立一個以全體歐洲國家為基礎的有效的集體安全體系，才能和平解決德國問題和保障歐洲的集體安全。蘇聯政府關於召開全歐會議，討論建立歐洲集體安全體系的建議，是爲了和平解決德國問題，保障所有歐洲國家的安全的又一次重大努力。蘇聯政府這一建議是十分適時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完全贊成蘇聯政府的建議，並準備派遣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蘇聯政府建議的全歐會議。

此照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使館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於北京

商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關於配合收購工作積極推銷工業品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今年旺季到來後，工業品銷售和農產品收購大部未完成預定計劃；而工業品銷售情況不好又進一步增加了農產品收購的困難。在工業品銷售問題上，若干商品在批發環節上存貨很多，且有積壓，農村零售環節上則存在着脫銷現象。造成上述情況的原因很多，其中國營商業同合作社商業相互結合上還存在着一些問題，未及時加以解決，也是重要原因之一。爲迅速改變上述情況，進一步加強國營商業同合作社商業的密切結合，

完成和爭取超額完成今年第四季度工業品銷售計劃和完成農產品收購與貨幣回籠任務，除對國營商業、合作社商業結合方面若干根本性問題正在研究全面地加以解決外，特先就我們認為目前迫切需要解決而又較容易解決的問題，作如下緊急指示：

（一）各級商業和合作部門所有幹部必須在思想上明確認識，國營商業、合作社商業的奮鬥目標是完全一致的，就是為發展工農業生產服務，為滿足人民的需要服務。為此，努力完成當前工業品銷售和農產品收購計劃，是國營商業、合作社商業共同的任務。雙方必須在各級財委與商業行政部門的統一領導下，密切結合，互助合作，充分發揮兩個商業系統的作用，嚴防某些抵消力量的現象發生。誰要是只顧到單方面的方便和「利益」，而忽視了或妨礙了工業品銷售與農產品收購任務的勝利完成，都是錯誤的，必須立即加以糾正。

（二）國營商業部門的商品調運工作，近來已有些好轉，但仍須繼續加強，以更加充實基層批發單位的貨源。當前合作社在這一方面的迫切任務是：迅速採取有效措施組織商品與消費者見面，大力發揮自己的零售機構的作用；同時還應該充分利用零售商販擴展零售業務，以盡可能滿足人民需要，完成農副產品收購任務。

我們對這一工作的安排意見如下：

一、基層合作社要充分發揮現有資金能力，積極向國營公司進貨，保證完成預定零售計劃和收購任務。資金不足時，應向就近銀行貸款。我們建議各地銀行應按照合作社零售計劃和對私商批發計劃的資金週轉情況，放寬貸款尺度，保證合作社有必要的資金以擴大商品流轉。國營公司對合作社的賒銷或變相賒銷辦法，應堅決予以停止。基層社人力不足時應根據業務需要增僱臨時工或增加必要的工作人員。

二、在農村零售市場上，合作社仍須認真貫徹「總的踏步，着重市場安排和對私商改造」的方針，這是不許動搖的，否則將增加明年更大被動與困難。這就是，既要努力完成工業品推銷和農產品收購任務，又要貫徹踏步和對市場安排、對私商改造的方針。因此，合作社除完成自己的零售計劃外，還必須充分而又正確地利用和發揮農村現有零售商販的積極性，通過經銷、代銷等辦法批給他們以適當數量的商品。商業行政部門與各國營專業公司必須認真協助與指導縣合作社，根據政策及各地黨委對農村私商的安排計劃，開展對農村私商的批發業務，並通過批發業務有步驟地、分行分業地對農村私商

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在安排私商確無困難的地區或商品應酌情前進，以供應農民對商品的需要。

三、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城鄉分工中的幾個問題：

甲、在國營商業和合作社的城鄉分工中，各省規定由縣合作社負責進行對私商批發的縣及雖然規定由國營商店負責批發，但國營公司尚未設置批發機構的縣（如根據目前情況各省認為不必設置者，可不繼續設置），應根據商品流轉規律積極組織縣合作社向國營二級批發站或分公司直接進貨，由縣合作社負責對當地私商進行批發。五金、交電、化工、醫藥等未設二級站的公司可向最近的經營單位進貨。作價辦法，百貨公司由直接撥貨的國營批發站按公司內部調撥價（即二級批發站調撥商品給國營三級批發商店的內部調撥價）作價，不再作其他優待。五金、化工、交電等公司因為沒有三級商店，沒有由二級站到三級商店的內部調撥價，故仍按過去規定的作價辦法不變。石油公司的作價辦法仍按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聯合指示執行，不適用本規定。

乙、各省在城鄉分工決定中凡已規定由國營公司設置批發機構的縣，並已設有批發機構者，為避免增加中轉環節，農村小商販可直接向當地國營公司批發機構進貨，批發價格按當地國營公司批發牌價執行。縣合作社為領導和掌握改造農村私商，應根據當地居民需要和公私比重要求，在既能擴大商品流轉、活躍城鄉交流又能繼續保持市場穩定的前提下，負責擬制對零售商販的批發計劃，逐步做到按照計劃組織他們向當地國營商店進貨。為了彌補縣合作社組織此項批發業務的必要開支，由國營商店在合作社組織私商直接進貨的總額中提取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撥交縣合作社，作為手續費。

在距離國營公司較遠的初級市場，必須經過基層合作社轉批一部份商品才能供應當地小商販的貨源時，經縣財委決定，可由縣國營公司委託基層社轉批一部份商品；這類轉批商品的作價辦法按縣商店批發牌價給予基層社百分之四的折扣，不再作其他優待。

如縣國營商店因業務力量不足，有必要委託縣合作社代向私商批發或通過縣社向基層社批發時，亦應給縣社一定的手續費，由省財委規定，並告中央商業部、全國合作總社備查。

（三）合作社零售價格過去低於市場價格或國營零售牌價，曾對穩定市場物價、反對私商投機與發展鞏固合作社起了很大作用，是必要的。現在合作社已基本上控制了農

村市場，物價業已穩定，社員對合作社的認識已提高，爲了統一市場零售物價，便於安排私商，增加合作社社會主義經濟積累，更好地爲社員羣衆服務，合作社零售價格必須逐步做到與國營零售牌價一致，這也是完全必要的。在目前除統購統銷物資和對私商進行全行業改造而委託經銷、代銷的商品，必須做到與國營牌價完全一致外，並應從現在起，開始逐步改變合作社鄉鎮一般工業品零售價格與附近縣市國營零售牌價倒掛的不合理現象。如價格相差過大時，可分兩步或三步予以調整，但至遲必須在明年二月底以前一律調整完畢，即作到合作社零售價格與國營牌價完全一致。在國營公司沒有掛批發牌價或零售牌價的城鎮，合作社應注意掌握合理的地區差價和批零差價，擬出價格提交縣財委審核後執行。在調整時，應進行商品排隊，穩重地、縝密地、有步驟地進行，密切注意與消費者的關係，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亂。在合作社基礎尚薄弱的新區與少數民族地區，經省財委批准後，可以酌情調整。

（四）充實和加強合作社的批發業務。根據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中央商業部和全國合作總社關於工業品與手工業品經營批發分工的共同決定和中財委（財、農）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關於國營商業與合作社城鄉初步分工的決定，在由國營商業統一計劃領導市場的原則下，合作社應加強批發業務。對城鄉個體手工業者及生產合作社的產品積極進行收購與推銷；國營公司未經營或供應不足的某些工業品，經省財委計劃平衡之後，各級合作社亦應積極進行採購與推銷，以更加活躍城鄉物資交流。下級社可直接向其上級社的批發機構進貨。

合作社應加強土產推銷機構，除完成國家委託的副食品與土產收購任務外，並應積極經營國營商業各專業公司不經營或經營不過來的小土產，但須首先滿足國營商業各專業公司的需要，即首先滿足出口與大、中城市工礦區的需要，有餘者可對市場經營批發，並可設立樣子間的零售門市部。

國營商業的批發業務是主要的。但同時合作社有必要保持而且應該繼續加強其批發業務，而不是停止其批發業務，這是發揮國營與合作社兩個社會主義商業系統共同擔負活躍城鄉交流並組織多種多樣的非計劃商品來盡可能滿足人民需要、完成農產品收購任務與改造私商的一個必要條件，不論在目前和今後都是必要的。但在城鄉分工的實際執行中，由於我們對上述分工精神沒有完全交代清楚，致有些地方沒有重視加強合作社對

上述產品的批發業務，甚至規定了一些不應有的限制。我們建議各地黨委、財委對此進行一次檢查，予以糾正，並加強這方面的領導，務必使國營與合作社兩個系統均能在國家統一政策統一計劃下充分發揮其組織力量，擴大商品流轉，克服目前城鄉交流間存在的一些不應有的阻滯現象，以便更好地為工農業生產服務，為滿足人民需要服務。

(五) 解決目前城鄉阻滯現象另一個重要辦法是各地應立即組織由國營商業與合作社共同主持的，吸收鄉村與小城鎮商販參加的，以推銷工業品和手工業品與小土產為主（包括推銷非統銷的工業品在內）的初級市場的物資交流會，以積極組織工業品、手工業品和小土產的貨源，並積極開拓銷路；現在已在召開交流會的地方應加強領導，保證開好並總結經驗，迅速推行，以便更好地完成工業品推銷、農產品收購與貨幣回籠工作。有必要時，省或專區亦應召開各種類型的物資交流會。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木材市場 管理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木材市場管理工作自實行「中間全面管理，兩頭適當控制」政策以後，華東、中南產區大部省份及內蒙古、陝西、河南等地先後頒佈了木材管理辦法，因而基本上減少了大販運木商和大批發木商在產銷區之間的違法活動，對調劑公需民用木材，穩定木材市場和價格，起到了一定的效用。

但目前很多銷區（包括產區內的銷區）的木材市場尚未制定管理辦法，特別是多頭推銷現象的存在，當木材公司供應不力時，便予私商以套購、競銷進行黑市交易的可乘之機。同時，木材公司與合作社在城市與農村的木材供應工作上也有不夠銜接之處。這些都影響着木材供應工作的正常發展。

為加強木材市場管理工作，特決定：

一、尚未頒發木材市場管理辦法之地區，各省、市政府應即根據本地區情況，制定並頒發木材市場管理辦法，呈報國務院備案。

二、國營木材公司為銷區（包括產區內的銷區）木材市場的領導機構。除供銷合作社及依法登記之木商在國營木材公司領導下經營木材銷售業務外，其他任何機關均不得在市場上出售木材。並嚴禁木商從事長途販運，供銷合作社未經國營木材公司的許可，也不得從事長途運銷。

木材公司與供銷合作社供應城鄉木材的分工和辦法，由中央林業部與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另行制定。

三、各基建部門之基建剩餘木材，各該部門不得自己在市場上出售，其中適於基建用材而本單位又有再建工程，應留下一年度使用。本單位已無工程，應由當地財委在各基建部門間進行調劑。實不能調劑者，可論質定價撥交木材公司供應市場。其作價原則由中央林業部另行訂定。

四、各地人民政府，爲了監督檢查木商有無偷運、漏稅、囤積、抬價等違法行爲，除由林業部門在產區設立木材檢查站外，在銷區市場地區，當地工商行政部門於必要時亦可在交通要道設立木材檢查站，並與稅務部門密切配合。

以上希遵照執行。

水利部關於開展 今冬明春農田水利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今年的農田水利工作，在各級黨政的領導下，經過各級幹部和廣大羣衆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績。爲了進一步滿足日益增長的農業生產的需要，促進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加強羣衆防旱防澇能力，給一九五五年的農業增產創造有利條件，各地必須抓

緊冬春季節繼續大力開展農田水利工作。今年由於長江中、下游和淮河流域的特大洪水，及其他部分地區的山洪、內澇，不少羣衆性農田水利工程遭受破壞。這些地區應根據需要和羣衆實際能力，以恢復和整修爲主，避免一般化的興修農田水利，平均使用力量，影響修復工程；漬水地區應繼續組織羣衆進行排水，盡可能地脫出土地進行生產。在一般有發展水利條件的地區，應因地制宜地開展渠道、塘壩、水車、水井、小型水庫、溝洫、畦田等多種多樣的農田水利工程。抽水機站應根據地區的需要與可能條件設立和發展，在有基礎的地區應注意鞏固和穩步發展，新發展地區採取重點試辦，摸索經驗。在建站時應全面考慮，不要只根據水利條件的可能盲目建立，致設而不用，而在急需的地方又未建立。並應注意灌溉與排水的結合利用，以發揮更大能力。水土保持工作應繼續重點試辦，在已取得經驗的地區應由點到面地進行推廣。對已有灌溉設施，應在現有基礎上整頓管理組織，健全用水制度，並具體組織羣衆進行平地打堰，劃小地塊，提高灌溉技術，繼續克服大水漫灌的現象，防止土壤鹽碱化。在冬灌有習慣及試驗有成效的地區，應積極領導羣衆進行冬灌，在沒有習慣的地區，應重點試行，並總結灌溉經驗。

爲了完成上述任務，應注意以下各點：

(一) 依靠當地黨政統一領導，統一安排，抓緊時機，及早動手。今冬明春農村任務繁重，特別是有些省份堵口復堤的任務很大，而冬春兩季又是開展農田水利工作的主要季節，對明年農業增產有重要關係，因此各地必須在當地黨政統一領導下，根據任務、勞力、時間等具體情況，統一安排，合理佈置。在堵口復堤工程進行中，對已被破壞的農田水利應統一考慮，免得顧此失彼，擠掉了農田水利的修復而影響明年的生產。南方地區，要大力組織冬季施工，今冬能完成的工程不要等待明春。北方地區，當前能施工的爭取施工一部或大部，並利用冬閑作好一切準備工作(組織動員、料物準備等)，以克服開展農田水利與春耕生產的矛盾，並防止因臨時趕工而影響質量。河南、山東、福建、熱河、浙江等省已作了具體佈置，這是適時的。

(二) 依靠互助合作組織帶動廣大羣衆。農業合作化的迅速發展，勢將爲農田水利的開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而興修羣衆性的農田水利又是搞好生產促進互助合作組織的具體內容之一。因此農田水利工作必須圍繞當前以互助合作爲中心的農業增產運動進

行，一方面堅決依靠互助合作組織，帶動廣大羣衆，推動水利工作，一方面有計劃地使水利工作促進互助合作的開展，把水利工作列爲組內、社內農業生產計劃的一部分。一年來的事實證明，凡是這樣進行工作的，都順利地開展了農田水利工作，提高了生產，鞏固和擴大了互助合作組織。

(三) 廣泛宣傳並切實執行多受益多負擔、少受益少負擔、不受益不負擔，以及旱田變水田五年內增產不增稅的獎勵政策，提高羣衆興修水利的積極性。有些地區採用按受益田畝攤工攤方、評工記分、完工清賬、以工換工、以方還方或按方給資等辦法，廣泛地吸收了農閑勞力積極參加興修工作，克服了部分受益戶勞力不足的困難，加快了工程的進展。有些幹部怕麻煩，而不敢認真貫徹政策的思想是不對的，應加糾正。在籌辦農田水利工程時，應注意認真體現省工省錢收效大的原則，以羣衆集資自辦爲主，政府作必要的貸款扶助，並應做到貸款及時發放，合理使用，糾正平均分配和單純依賴貸款的偏向。並注意吸取過去用貸款興修水利而貸款收不同的教訓，避免再重複。今年災區農民恢復生產能力已感薄弱，農田水利的恢復和整修，在災區只靠羣衆力量恐難以完成，當地政府可考慮在地方水利經費中酌抽一部作爲修復已被破壞的農田水利工程的經費，並與生產救災結合，按羣衆的修復能力，統一籌劃辦理。

(四) 加強技術指導，保證工程質量，注意施工安全。技術力量不足是開展羣衆性農田水利工作的主要困難之一，爲了解決這一問題，要求水利工作人員充分發揮積極性與創造性，在黨政的統一領導下，很好地發揮助手作用。對已建立的農田水利工作隊，和培養出的農民水利技術人材，應加強組織領導，充分使用，並通過重點工程帶徒弟、短期訓練等辦法培養新的力量。在工程指導上應根據今年洪水沖毀工程情況，很好地吸取教訓，加強應有的工程設備，保證施工質量。克服部分地區過去重量不重質和忽視工地安全的現象，並糾正認爲羣衆性水利不需要技術的錯誤思想。

(五) 加強具體的組織工作。各級領導必須通過勘查摸底做到心中有數，並把具體組織工作深入下去，切實幫助羣衆訂計劃，合理組織勞動力，及時督促檢查，解決問題，繼續總結羣衆經驗，培養典型，加以推廣。

以上各點希切實研究執行，並將執行情況報部。

國務院總理提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國務院設立直屬機構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六條的規定，並根據工作需要，國務院擬設立下列二十個直屬機構，主辦各項專門業務：

國家統計局，

國家計量局，

中國人民銀行，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

中國民用航空局，

中央氣象局，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華通訊社，

廣播事業局，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對外文化聯絡局，

國務院宗教事務局，

國務院法制局，

國務院人事局，

國家檔案局，

中央機要交通局，

國務院參事室，
國務院專家工作局，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
國務院總理辦公室。
特此提出，請予批准。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批准國務院設立直屬機構的通知

周恩來總理：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國務院設立國家統計局、國家計量局、中國人民銀行、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華通訊社、廣播事業局、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對外文化聯絡局、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國務院法制局、國務院人事局、國家檔案局、中央機要交通局、國務院參事室、國務院專家工作局、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國務院總理辦公室等直屬機構。

特此通知。

委員長 劉少奇

秘書長 彭真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關於設立、調整中央和地方 國家行政機關及其有關事項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

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六條的規定，並根據工作需要，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國務院設立二十個直屬機構，主辦各項專門業務。這二十個直屬機構是：國家統計局，國家計量局，中國人民銀行，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華通訊社，廣播事業局，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對外文化聯絡局，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國務院法制局，國務院人事局，國家檔案局，中央機要交通局，國務院參事室，國務院專家工作局，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國務院總理辦公室。

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七條的規定，國務院設立八個辦公室，協助總理分別掌管國務院所屬各部門的工作。其分工如下：

第一（政法）辦公室，負責掌管內務部、公安部、司法部、監察部的工作。

第二（文教）辦公室，負責掌管文化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衛生部、新華通訊社、廣播事業局的工作。

第三（重工業）辦公室，負責掌管重工業部、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二機械工業部、燃料工業部、地質部、建築工程部的工作。

第四（輕工業）辦公室，負責掌管紡織工業部、輕工業部、地方工業部、勞動部、中央手工業管理局的工作。

第五（財、金、貿）辦公室，負責掌管財政部、糧食部、商業部、對外貿易部、中國人民銀行的工作，並負責指導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的工作。

第六（交通）辦公室，負責掌管鐵道部、交通部、郵電部、中國民用航空局的工

作。

第七（農、林、水）辦公室，負責掌管農業部、林業部、水利部、中央氣象局的工作。

第八（國家資本主義）辦公室，負責掌管對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工作，並負責掌管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

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八條的規定，國務院設立秘書廳。

四、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所屬政治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辦公廳，文化教育委員會，應當現在就結束。原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已改為監察部，其工作應當現在就移交給監察部。

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二條的規定，國務院不設立人事部、法制委員會、掃除文盲工作委員會、出版總署。原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改為國務院人事局，並將其工作移交給國務院人事局。原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應當現在就結束，並用它的機構做基礎組成國務院法制局。原中央人民政府掃除文盲工作委員會的工作移交給教育部。原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的工作移交給文化部。上述各單位應做好交接工作，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內結束。

六、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所屬中國科學院，今後不再作為國務院的組成部份，但中國科學院的工作仍受國務院的指導。

七、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受國務院指導。

八、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未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選出以前，現在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所屬政治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人民監察委員會和人事廳仍照常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所屬新聞出版處、室應即歸併到文化局（處）。

九、國務院設立的各部、各委員會的名稱，一律稱：「中華人民共和國××部」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委員會」，簡稱「××部」或「××××委員會」。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務部」，簡稱「內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十一月九日

任命粟裕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長。

任命劉伯承爲中國人民解放軍訓練總監部部長。

任命羅榮桓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主任。

任命羅榮桓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幹部部部長。

任命葉劍英爲中國人民解放軍武裝力量監察部部長。

任命黃克誠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部長。

任命楊立三爲中國人民解放軍財務部部長。

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柯柏年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免去王幼平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的職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人員

十一月八日

任命高克林、張志讓、馬錫五爲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賈潛、何蘭階、曾漢周爲最高人民法院庭長，邢亦民、韓幽桐、林亨元、朱耀堂爲最高人民法院副庭長，王鑫、田明中、安文遠、吳紹奎、李正義、李榮棣、李養吾、周增華、孫寶三、徐有聲、徐璞、殷建中、荀肇玉、郝紹安、崔東府、崔紹華、張向前、張青溥、張開基、張慶華、彭澤棠、楊奇銳、楊顯之、董振九、賈仰周、劉昱乎、劉寅夏、韓明曾、龐樹山爲最高人民

法院審判員。

任命梁國斌、譚政文爲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丁曼君、井助國、王立中、王尙三、王桂五、王戰平、王競、白步洲、李甫山、李鳳林、李樹藻、邢情魁、周東光、林鋒、徐塞、馬光世、馬駿、張允文、張復海、張濟川、陳子欣、陳清、惠健民、湯文、黃波、趙文隆、劉少俊、劉汝棫、劉惠之、黎克明、權維才爲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國 務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十一月一日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任命：

一、齊燕銘、常黎夫、張策、龔子榮、陶希晉、曾一凡、楊放之爲國務院副秘書長。

二、羅瑞卿爲國務院第一辦公室主任，吳德峯、朱其文爲國務院第一辦公室副主任；

林楓爲國務院第二辦公室主任，錢俊瑞、范長江爲國務院第二辦公室副主任；

薄一波爲國務院第三辦公室主任，孫志遠爲國務院第三辦公室副主任；

賈拓夫爲國務院第四辦公室主任，宋劭文、周光春爲國務院第四辦公室副主任；

李先念爲國務院第五辦公室主任，曾山、葉季壯、牛佩琮爲國務院第五辦公室副主任；

王首道爲國務院第六辦公室主任，郭洪濤、張國堅爲國務院第六辦公室副主任；

鄧子恢爲國務院第七辦公室主任，杜潤生、陶桓馥、李登瀛爲國務院第七辦公室副主任；

李維漢爲國務院第八辦公室主任，許滌新、孫起孟爲國務院第八辦公室副主任。

三、王子宜、陳其瑗、王一夫、袁任遠爲內務部副部長；

張聞天、王稼祥、章漢夫、伍修權爲外交部副部長；

黃克誠、譚政、蕭勁光、王樹聲、蕭克、李達、廖漢生爲國防部副部長；

楊奇清、徐子榮、許建國、汪金祥、周興、陳龍、王昭爲公安部副部長；

魏文伯、鄭紹文、陳養山爲司法部副部長；

劉景範、潘震亞、王翰、李景膺、李世璋爲監察部副部長；

張蠶、薛暮橋、彭濤、顧卓新、韓哲一、楊英傑、駱耕漠爲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王光偉、王新三、王逢源、宋平、宋養初、胡明、倪偉、柴樹藩、張有萱、葉林、劉明夫、顧大川爲國家計劃委員會委員；

王世泰、孔祥禎、孫志遠、安志文爲國家建設委員會副主任，李斌、孫敬文、梁膺庸、曹言行、劉星爲國家建設委員會委員；

金明、戎子和、范醒之、吳波、王學明、胡立教爲財政部副部長；

陳國棟、陳希雲、喻杰爲糧食部副部長；

姚依林、王磊、王興讓、吳雪之、曾傳六、劉卓甫、張雨帆爲商業部副部長；

李哲人、雷任民、徐雪寒、孔原、解學恭、李強、范子文爲對外貿易部副部長；

呂東、賴際發、夏耘爲重工業部副部長；

段君毅、汪道涵、黎玉爲第一機械工業部副部長；

張霖之、張連奎、楊春甫、劉寅爲第二機械工業部副部長；

劉瀾波、李範一、李人俊、徐達本、王林爲燃料工業部副部長；

劉傑、何長工、宋應、許傑爲地質部副部長；

萬里、周榮鑫、宋裕和爲建築工程副部長；

錢之光、陳維稷、張琴秋、王達成爲紡織工業部副部長；

龔飲冰、宋劭文、楊衛玉、高文華、狄景襄、王新元爲輕工業部副部長；

張勁夫、宋乃德、吳生秀爲地方工業部副部長；

呂正操、武競天、石志仁、趙健民、陸平、劉建章爲鐵道部副部長；

李運昌、朱理治、潘琪爲交通部副部長；
范式人、王子綱、鍾夫翔爲郵電部副部長；
劉瑞龍、楊顯東、蔡子偉、張林池爲農業部副部長；
羅玉川、李範五、惠中權、張克俠、雍文濤爲林業部副部長；
李葆華、周駿鳴、張含英、馮仲雲、何基澧、錢正英爲水利部副部長；
劉亞雄、毛齊華、羅叔章爲勞動部副部長；
錢俊瑞、丁西林、鄭振鐸、夏衍、陳克寒、張致祥爲文化部副部長；
黃松齡、曾昭掄、周建人、劉體風、劉子載爲高等教育部副部長；
董純才、葉聖陶、韋愨、林礪儒、柳湜、陳曾固、林漢達爲教育部副部長；
賀誠、蘇井觀、傅連璋、徐運北、張凱、賀彪、崔義田爲衛生部副部長；
蔡廷鍇、蔡樹藩、盧漢、黃琪翔、榮高棠爲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
汪鋒、劉春、韋國清、薩空了、楊靜仁爲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廖承志、方方、李任仁、李鐵民、莊希泉爲華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四、王炳南、何偉、喬冠華、陳家康爲外交部部長助理。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十一月二十日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任命：

薛暮橋爲國家統計局局長，孫冶方、賈啓允、王思華爲國家統計局副局長；
曹菊如爲中國人民銀行行長，陳希愈、胡景翼、黃亞光爲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
白如冰爲中央手工業管理局局長，鄧潔爲中央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王鳳梧、李平、陳瑞光爲中國民用航空局副局長；
涂長望爲中央氣象局局長，王功貴、甘德洲、張乃召、盧鎰爲中央氣象局副局長；
許滌新爲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長，千家駒、管大同、駱是愚爲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長；
吳冷西爲新華通訊社社長，朱穆之爲新華通訊社副社長；
梅益爲廣播事業局局長，徐邁進、溫濟澤爲廣播事業局副局長；

吳玉章爲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主任，胡愈之爲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吳玉章、胡愈之、韋慤、丁西林、葉恭綽爲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常務委員；
洪深爲對外文化聯絡局局長，陳忠經爲對外文化聯絡局副局長；
何成湘爲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局長；
陶希晉爲國務院法制局局長；
章夷白爲國務院人事局局長；
常黎夫爲國務院秘書廳主任；
曾三爲國家檔案局局長；
王凱爲中央機要交通局局長；
陶希晉爲國務院參事室主任；
楊放之爲國務院專家工作局局長；
劉暉如爲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局長；
齊燕銘爲國務院總理辦公室主任，李琦、段雲、羅青長爲國務院總理辦公室副主任。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出版處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 2 3 2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四年第二號（總第二號）
一九五五年三月五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本期定價：一角三分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20,050冊